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预防接种失效疾病保险条款（2018 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预防接种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经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预防疫苗后发生以下情形时，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自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开始满三十日后（续保自续保保险期间开始日起），至本附加险保险期间结束日止，被保险人在医院确诊首次罹患预防疫苗所防疫的疾病，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疫苗失效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开始后三十日内（含），被保险人在医院确诊首次罹患预防疫苗所防疫的疾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向投保人无息返还保险费，同时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续保时不受本项限制。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手术或不执行医嘱，擅自使用药物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
- （四）被保险人接种疫苗时本人及其家属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其使用的疫苗质量不合格、已过期变质或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
- （五）参加疫苗接种前，被保险人已患有严重慢性疾病、器官病变。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一次性交付，**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一）若本附加险与主险同时投保，则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的保险期间相同，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附加险保险责任开始日为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险保险期间的满期日与主险保险期间的满期日相同，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疫苗接种证明；

（五）医院出具的疾病确诊证明；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附加险合同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家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配偶父母、女婿、儿媳、姻亲兄弟姐妹。